

檔 號：Z210002
保存年限：20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778
聯絡人：鄭揚
電 話：(02)7736-6174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撥款：
一、文上傳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二、文貯送中文系、東南亞所、人類所、國比系、華參。
三、文陳閱後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0日

約用組 林宜箴

秘書室 莊宗憲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

發文字號：臺教文(一)字第1020070809號

助理研究員 李信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助理研究員 李信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

附件：徵選通告(0070809A00_ATTCH2.doc,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函轉荷蘭萊頓大學國際亞洲研究所(IIAS)擬徵選我臺灣教授或副教授1名赴荷擔任臺灣講座事，請公告週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102年4月30日比教字第1020430053號書函辦理。
- 二、案內講座計畫係依本部與IIAS簽署合作備忘錄辦理，講座任教期間自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為期6至12個月，該所期望講座之教學及研究領域係為臺灣、漢學、東亞研究以及亞洲城鄉發展(Asian Cities)、文化遺產(Cultural Heritages)及亞洲全球化(Global Asia)等東亞研究議題。
- 三、本部補助獲選講座教授臺北與荷蘭間往返最直接航線商務艙機票乙張及每月生活補助費1,200歐元；由該所提供獲選講座教授宿舍、醫療保險、辦公設備、行政協助、赴乙所歐洲重要高等學府訪問往返交通費及舉辦乙場學術研討會等相關支出。
- 四、檢附本案徵選通告如附件供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02年5月10日暨收文總字第102000545



5418-2993



裝

訂

線

1/4



102/05/10
09:46:33

[Faint, illegible blue ink text]

裝

訂





荷蘭萊頓大學國際亞洲研究所 2013-2014 學年度臺灣講座教授徵選
通告

- 一、時間：2013 學年度（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期間）。
- 二、講座停留時限：至少 6 個月，最多 12 個月。
- 三、教學及研究地點：荷蘭萊頓大學國際亞洲研究所（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Asian Studies, IIAS, Leiden University, The Netherlands）
- 四、教學及研究領域：臺灣、漢學、及東亞相關研究；及該所未來發展之重點領域：亞洲城鄉發展（Asian Cities）、文化遺產（Cultural Heritages）、亞洲全球化（Global Asia）等東亞研究議題。
- 五、錄取名額：1 名。
- 六、講座待遇及義務：
 - （一）教育部補助：
 1. 臺北與荷蘭間往返最直接航線商務艙機票乙張。
 2. 每月生活補助費 1,200 歐元。
 - （二）IIAS 負擔：
 1. 講座宿舍、醫療保險、辦公設備、行政協助、赴乙所歐洲重要高等學府訪問往返交通費、及舉辦乙場學術研討會之相關支出。
 2. 講座教授所指導 2 名博碩士生赴該所研習 1 個月之學生宿舍、保險、研究室及電腦設備等費用。
 - （三）義務：任滿返國後，提交學術報告予教育部及 IIAS，教育部及 IIAS 有權出版該報告。
- 七、有意於 2013 學年度上學期前往任教者請於本（102）年 6 月 30 日前檢具中英文履歷及英文計畫書等資料以電郵方式向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edu@taipei-office.be）提出申請；擬於 2013 學年度下學期任教者，請於本年 9 月 30 日前以相同方式提出申請。
- 八、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聯絡人楊奕商先生
電郵：yang.cd@taipei-office.be

電話：+32-2-2891232

電傳：+32-2-5021707

IIAS 網站：<http://www.ias.nl/>

九、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承辦人鄭揚小姐電話：02-77366174。